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供货合同

甲方：胶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青岛高点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协议定点供货单位“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鉴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附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办公椅		把	28	145	4060.00	
合计					4060.00	

二、商品交付及验收

-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的负担：由乙方负责免费配送。
- 乙方应按双方确定的供货时间将合同所列产品供给甲方指定的地点。
- 甲方将提货联交与乙方送货员即视为甲方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在验收合并负责安装到位后有关货物保管、保险、灭失、毁损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三、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全额货款。汇款电汇形式到乙方指账户。

户名：青岛高点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帐号：372899991010003051372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正规合格商品。
-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质量三包规定，保质期一年。
-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有义务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承诺书内容，出现以下情形：

-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部价的百分之五。
- 如乙方未按合同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到全部产品（经双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送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退还货款。

六、其它：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二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胶州市人民法院
(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乙方：青岛高点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